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賴庚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劉信忠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無故侵入住宅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714號），被告在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25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賴庚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劉賴庚經診斷罹患阿茲海默氏病，而有智能退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日9時28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侵入許綵真位在嘉義縣○○鄉○○村○○0000號住處附連圍繞土地之庭院。

二、證據：

- （一）被告劉賴庚在警偵所述及在本院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綵真在警偵之證述。
- （三）輔佐人劉信忠在偵訊及本院所述。
- （四）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3年1月23日嘉民警偵字第1130002821號函暨所附現場照片3張及位置圖1張。
- （五）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報告1份。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附連
03 圍繞之土地罪。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04 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05 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因罹患有
06 阿茲海默氏症而生有智能退化之情形，有戴德森醫療財團
07 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112年8月30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
08 份在卷可參。附佐以公訴人就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錄影光碟
09 所為之勘驗報告1份，以及被告在警偵之陳述內容，被告
10 應有公訴人所認語言組織、客觀事實與主觀想像區別能力
11 相對一般人為低之情形，然尚未達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
12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復經公訴人認本案有刑法第
13 19條第2項之適用，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為本案
14 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
15 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
16 定減輕其刑。又被告行為時已年滿80歲，參酌本案犯罪情
17 節，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8 輕之。

19 (二) 爰審酌被告未能尊重告訴人之居住安寧自由，無故侵入他
20 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對於告訴人造成影響，所為實屬
21 不該；惟考量被告係因罹患阿茲海默氏症始為本案犯行之
22 情形，惡性難謂重大，復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3 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兼衡被告個人之智識程度、家
24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2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本案被告之親人自知悉被告因病會
26 有本案行為後，亦已介入注意並數次陪伴被告到庭，是本
27 案尚難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故不予施以監護，
28 附此敘明。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306條第1
30 項、第18條第3項、第19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
31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0 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廖婉君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